农村固体废物管理与新农村建设

胡静静,田义文,贺书霞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陕西杨凌　712100)

摘要　在阐述农村固体废物种类、危害的基础上,论述了加强农村固体废物管理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性,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在农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对策,最后提出了加强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　农村固体废物;新农村建设;法律对策
中图分类号　X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20-5391-02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的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出现"脏乱差"的局面,且长期以来却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村容整洁"是重要内容之一,而农村固体废物污染是造成"脏乱差"的主要原因。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加强农村固体废物管理。

1　我国农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现状

1.1　农村固体废物种类繁多

1.1.1　农业废物。主要是农用薄膜和农作物秸秆。近20年来,我国的农用薄膜用量和覆盖面积居世界首位,2003年的用量超过60万t,在发达地区尤甚。农作物秸秆是农业生产的副产品,根据1999年的统计数据计算,我国农作物秸秆年产出量为7亿t。世界各国都普遍重视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利用的途径主要集中在能源、饲料和肥料3个方面,这是秸秆资源利用的普遍趋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虽然在这些领域进行了秸秆的开发利用,但综合利用水平还比较低,政策不完善,技术研发水平落后,研究与推广脱节,致使大量宝贵的秸秆资源沉睡、废弃和流失。目前还有2亿多t秸秆没有开发利用,已经利用的也是粗放的低水平利用。

1.1.2　畜禽粪便。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动物奶、肉、蛋的需求增大,这就导致畜禽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畜禽粪便的污染问题。据1999年国家环保总局调查,我国畜禽粪便年产生量约为19亿t。

1.1.3　乡镇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出现了大量的中小型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其中大部分属于污染比较严重的企业,如一些小型的造纸厂、食品厂以及其他一些制造业、轻工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固体废物。

1.1.4　生活垃圾。农村的生活垃圾日益增多,由于农村基础设施的落后和管制的缺失,每年产生量约为1.2亿t的生活垃圾几乎全部露天堆放。

1.2　农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危害

1.2.1　占用土地,损伤地表。受处理水平的限制,这些固体废物一般不经过处理就自然堆放,侵占了大片土地,不仅影响农业生产,妨碍农村的环境治理,而且破坏了地表植被和优美景观。

1.2.2　污染土壤、水体、大气。固体废物及其渗出液会破坏土壤的生态平衡,如未经处理流入河流,则导致地表水甚至地下水的污染,危害水生生物以及人类的身体健康,而且固体废物的简单堆放或焚烧会散发恶臭气味及有害气体,污染大气。

1.2.3　影响农作物产量及农产品质量。固体废物会直接或间接进入土壤,从而导致农作物产量的减少,造成农产品的污染和质量的下降。

1.2.4　滋生传染病,危害健康。畜禽粪便中所含的病原体对人群健康会造成极大威胁,乡镇企业产生的化工类固体废物也加重了这种危害的产生。

1.3　农村固体废物管理难度大

农村人口分散,固体废物污染多是面源污染,且固体废物的种类繁多,缺乏专门的分类处理技术和设施。大多数的农村固体废物目前根本没有得到处理。

2　加强农村固体废物管理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性

(1)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内容之一,"村容整洁"就是要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而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农村的环境和村容村貌,因此,要实现"村容整洁"就必须加强农村固体废物的管理。

(2)"生产发展"和"生活宽裕"都是为了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生产,而它们势必会带来更多的农村固体废物,如不加强管理,必然会造成农村的生态环境恶化,进而影响到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条件的提高。"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因此,只有加强农村固体废物的管理,才能保护和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打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基础,实现农村的全面小康。

(3)"乡风文明"和"管理民主"就是要加强和完善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在农村形成健康文明的精神风貌。要做好农村固体废物管理这一工作,就必须加大法制宣传和教育宣传,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从自我做起保护环境,改变生产模式和消费方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合理利用固体废物,构建环境友好型和谐农村。

3　我国针对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法律

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我国颁布了多部法律、法规。199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但没有将农村的固体废物污染纳入其中;2001年颁布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直接涉及到农村固体废物的处理;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首次将农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管理范围;2005年12月3日颁布《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将农村的固体废物处理作为"突出的环境问题"加以重视;2005年12

作者简介　胡静静(1981-),女,山东蒙阴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自然资源保护。
收稿日期　2006-06-06

月 31 日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将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具体化,规定了怎样建设新农村的措施和内容,指出“加快发展循环农业,重点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等技术”;“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改善农村环境卫生”。

此外,各地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也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政策和法规。如广东省发布了《关于加强焚烧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制定了《陕西省农村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等等。

虽然针对农村的固体废物管理,我国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政策等,但这与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目前,我国的农村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呈现以下特点:固体废物防治立法缺位,固体废物管理机构缺乏,环境保护职责权限分割与污染的性质不匹配[1],没有形成固体废物监测和统计工作体系,对农村的固体废物管理的具体困难考虑不够。

4 加强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措施

4.1 加强各地针对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由于我国各地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基础设施建设及处理固体废物的水平有很大差异,因此《固废法》无法对农村的固体废物管理的细节进行统一规定,只能将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和管理的具体办法,交由各地政府自行规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出适合本地固体废物管理的法规及规章,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其提供法律保障。

4.2 加强执法,坚持实行农村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农村的固体废物管理中,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严格追究造成固体废物污染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使其违法成本高于守法成本。

4.3 加强宣传,提高农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关键也在于农民。国家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鼓励农民保护环境,使用可降解的农用薄膜,对生活垃圾进行源头分类收集,不乱倾倒固体废物,当受到固体废物污染侵害时,积极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4 发展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加强农村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重视科技的作用,推进生态产业的开发。如在一些农村,不少农户养鱼,塘泥为桑树生长提供肥料,桑叶为蚕提供食粮,蚕的排泄物为鱼提供饲料,这种鱼塘桑基模式,既节约了成本,又解决了畜禽养殖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问题。

5 结语

农村固体废物种类多,污染面广,治理难度大,如果任其发展,后果将不堪设想。农村环境涉及到我国 9 亿农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新农村建设所要解决的重点,而农村的固体废物管理又是重中之重。只有加强农村的固体废物管理,农村环境得到改善,才能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参考文献

[1] 苏杨.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环境污染[J].科学决策月刊,2006(1):19.